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7-0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8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后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后实施。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